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0213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王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王俊傑之勞保加保資料及郵局開戶資料，經調查結果：債務人之新市大營郵局存款僅新臺幣66元，執行無實益；至於勞保現加保於公司地址設於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1樓之第三人鋁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處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憲銘